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ST三盛 公告编号：2023-079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公司与时任董事长林荣滨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2031号、证监立案字0142022030号），因公司与时任董事长林荣滨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与时任董事长林荣滨先生立案。

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3]19号），并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2023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1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当事人：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盛教育或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曹磊，男，1982年8月出生，时任三盛教育副总经理，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三盛教育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三盛教育、曹磊的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三盛教育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及时披露违规担保事项

2020年至2021年，未经三盛教育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三盛教育的全资子公司广东三盛智慧教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三盛），通过存款质押方式违规提供对外担保，具体包括：

2020年12月，广东三盛为珠海宏仕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仕通）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1.9亿元借款提供担保。2020年12月，广东三盛为珠海易富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易富利）向渤海银行1.9亿元借款提供担保。2020年12月，广东三盛为福建星盛实业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1.9亿元借款提供担保。2020年12月，广东三盛为福建胜奇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1.873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2021年7月，广东三盛为珠海宏仕通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1.9亿元借款提供担保。2021年7月，广东三盛为珠海星盛茂达贸易有限公司向广州农商行1.9亿元借款提供担保。2021年10月，广东三盛为珠海易富利向广州农商行1.9亿元借款提供担保。2021年12月，广东三盛为福建三盛实业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3.8亿元借款提供担保。

2020年12月，案涉对外担保发生额7.5735亿元，占三盛教育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4.82亿元的30.51%；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案涉对外担保发生额9.5亿元，占三盛教育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7.47亿元的54.38%。该等担保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七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事件。三盛教育未按照《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述应当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予以及时披露。

二、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案涉报告期内相关重大担保事项应当在三盛教育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三盛教育未按照《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在三盛教育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如实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相关重大担保事项，导致三盛教育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三、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三盛教育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仅包括货币资金98.20元，受限原因为保函保证金；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仅包括货币资金98.35元，受限原因为保函保证金。三盛教育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均未披露案涉担保所涉存款受限情况。三盛教育未按照《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在三盛教育相关定期报告中如实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有关存款受限情况，导致三盛教育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受限资产相关内容的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2022年4月27日，三盛教育通过《关于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广东三盛的该等担保事项。案涉担保事项的担保责任现已全部解除。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借款合同、权利质押协议、公司的公告文件及情况说明、资金流水、以及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三盛教育未及时披露重大担保事项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三盛教育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曹磊作为时任三盛教育副总经理，参与、实施案涉担保事项且未勤勉尽责，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三盛教育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三盛教育、曹磊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和陈述申辩中提出：

其一，三盛教育发现案涉违规担保后，并未掩饰、隐瞒，而是及时主动公开披露相关情况；曹磊意识到违规担保后，主动向公司汇报、积极协助公司自查并披露相关情况；三盛教育、曹磊积极配合监管机构调查及交易所问询，并敦促时任实际控制人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担保，案涉担保实际上已经全部解决。其二，案涉担保依法不会导致三盛教育承担任何责任，不会对三盛教育和投资者造成实质损失。根据法律规定及执法实践，案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依法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行政处罚。

综上，三盛教育、曹磊请求从轻、减轻或者免除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我局已考虑案涉担保事项的担保责任已全部解除、公司主动发布更正公告、当事人配合调查等情形，依据案涉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当事人的量罚适当。

第二，案涉担保是否具有民事效力及是否导致广东三盛承担担保责任、遭受损失，均不影响三盛教育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案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损害了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获取信息的权利，存在危害后果，不属于《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不予处罚情形。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三盛教育、曹磊存在进一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情形。

综上，我局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10万元的罚款；

二、对曹磊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对林荣滨另行处理。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情形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或第五条所述情形，也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公司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3-103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会议不涉及否决提案的情况。

2. 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01）。

2.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199号附1-80号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7.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1,529,6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3799%。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1,526,0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3754%。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5%。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93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654%。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929,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609%。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5%。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和监事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律师黄莹、杜晓翠出席并见证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1,526,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0%；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2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41%；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1,526,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0%；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2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41%；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1,526,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0%；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2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41%；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和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6,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13%；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2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41%；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议案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议案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股东邱红阳（持股50,150,000股，占比62.66%）、邱红刚（持股250,000股，占比0.31%）为关联方（邱红阳系邱红刚之兄），回避表决。其中回避表决股份为50,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62.97%。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1,526,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0%；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2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41%；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会议的律师事务所：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黄莹、杜晓翠

（3）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3-129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8日（周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9号太平洋保险金融大厦B区15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祎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1,705,83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366%。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074,765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63%。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0,631,165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003%。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074,665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63%。

公司现场会议同时提供了视频参会系统。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671,8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34,0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1,040,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34,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一）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666,8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3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1,035,7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1%；反对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668,1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反对3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1,037,0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3%；反对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三）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299,7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80%；反对8,406,1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2,668,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364%；反对8,406,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301,0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84%；反对8,404,8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2,669,9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385%；反对8,404,8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3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301,0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84%；反对8,404,8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2,669,9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385%；反对8,404,8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李颖律师和李新梅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3-130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中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及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同时受到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及股价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合计5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21,785,872股变更为921,265,872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4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中路58号荣昌生物三期6134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1
普通股股东人数	9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9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9,782,1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9,782,163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3,554,94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227,2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05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0563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4001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562

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
2、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3,554,942
3、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数量的比例（%）	57.3909

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226,720
3、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H股股数量的比例（%）	19.10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威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9,750,163	99.9867	0	0.0000	32,000	0.0133
其中：A股	203,554,9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6,195,221	99.9117	0	0.0000	32,000	0.0883

2、议案名称：《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639,325	99.2769	307,706	0.6550	32,000	0.0681
其中：A股	10,750,141	99.9845	1,669	0.0155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5,889,184	99.0669	306,037	0.8448	32,000	0.0883

3、议案名称：《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639,325	99.2769	307,706	0.6550	32,000	0.0681
其中：A股	10,750,141	99.9845	1,669	0.0155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5,889,184	99.0669	306,037	0.8448	32,000	0.0883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639,325	99.2769	307,706	0.6550	32,000	0.0681
其中：A股	10,750,141	99.9845	1,669	0.0155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5,889,184	99.0669	306,037	0.8448	32,000	0.0883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1,269,082	96.4497	5,638,030	2.3513	2,875,051	1.1990
其中：A股	203,446,555	99.9468	96,800	0.0476	11,587	0.0057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7,822,527	76.8001	5,541,230	15.2958	2,863,464	7.9042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6.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9,750,163	99.9867	0	0.0000	32,000	0.0133
其中：A股	203,554,9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6,195,221	99.9117%	0	0.0000	32,000	0.0883

6.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9,749,163	99.9862	1,000	0.0004	32,000	0.0133
其中：A股	203,554,9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6,194,221	99.9089	1,000	0.0028	32,000	0.0883

6.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9,750,163	99.9867	0	0.0000	32,000	0.0133
其中：A股	203,554,9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6,195,221	99.9117	0	0.0000	32,000	0.0883

6.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9,750,163	99.9867	0	0.0000	32,000	0.0133
其中：A股	203,554,9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6,195,221	99.9117	0	0.0000	32,000	0.0883

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50,141	99.9845	1,669	0.015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50,141	99.9845	1,669	0.015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50,141	99.9845	1,669	0.0155	0	0.0000

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5,889,183	99.0683	306,037	0.8448	31,500	0.0870

2、议案名称：《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5,889,183	99.0683	306,037	0.8448	31,500	0.087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5,889,183	99.0683	306,037	0.8448	31,500	0.087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	10,751,8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750,141	99.9845	1,669	0.0155	0	0.0000
3	《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750,141	99.9845	1,669	0.0155	0	0.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750,141	99.9845	1,669	0.0155	0	0.0000

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750,141	99.9845	1,669	0.0155	0	0.0000
2	《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750,141	99.9845	1,669	0.0155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750,141	99.9845	1,669	0.015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2-5、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1-3、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4、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1-3为对A股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2-4、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1-3、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1-3，经现场点验，无关联股东投票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婷、马伯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7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9,544股，涉及人数44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份的0.069%，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支付回购款2,601,428.36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04,692,321股减至604,272,777股。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17年4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5月26日，公司收到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陕国资分配发【2017】134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17年8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4、2017年8月26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出具核查意见，即《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17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公告。

6、2017年9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7、2017年9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年9月29日。

8、2018年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9、2018年7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0、2018年7月3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年7月31日。

11、2018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2、2019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3、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4、2019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5、2019年9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6、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7、2020年4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8、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9、2020年7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20、2020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21、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22、2021年7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23、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24、2021年9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25、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26、2022年7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27、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原因与数量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共4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及解除限售考核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公司应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419,544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69%。

2、回购价格和回购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市场价的孰低值回购，根据该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应予以调整。由于公司实施以上限制性股票期间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等调整事项，所以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回购价格按照其本人离职被批准当日的公司股票市场价与授予价格孰低值确定。考核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完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按照董事会审议批准当日的公司股票市场价与授予价格孰低值确定。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支付回购款2,601,428.36元，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3】第6015号），审验了公司截止2023年11月22日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公司此次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419,544.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4,272,777.00元，股本604,272,777.00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4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9,544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604,272,77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652,882.00	0.44%	-419,544.00	2,233,338.00	0.37%
高管锁定股	397,338.00	0.07%	0.00	397,338.00	0.07%
股权激励限售股	419,544.00	0.07%	-419,544.00	0.0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1,836,000.00	0.30%	0.00	1,836,000.00	0.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2,039,439.00	99.56%	0.00	602,039,439.00	99.63%
三、总股本	604,692,321.00	100.00%	-419,544.00	604,272,777.00	100.00%

注：本次注销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5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17日，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1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其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公司尚未开始筹划股权激励事项，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此之外，其余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和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